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1. **一般资格审查**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需单独承诺）；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需单独承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特殊资格审查**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